



## 运动员、教练员医疗综合保险人寿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投保人）：北京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庆丰

地 址：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巍

地 址：

甲、乙双方就运动员、教练员医疗综合保险人寿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JJQ-2025-1231）（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一、合作范围

（一）双方合作项目仅包括运动员、教练员医疗综合保险人寿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JJQ-2025-1231）。

（二）甲方为此次项目的合法采购人，乙方为此次项目的合法供应商。

（三）乙方作为甲方此次项目的保险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投保出单、人员保全、出险理赔等与项目要求所承诺的工作。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投保所需的必要文件，以便乙方提供保险服务时使用。

（二）如实向乙方提供所有与上述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三)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四) 指定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五) 当保险标的风险性质改变、风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可能引起保险索赔的事件时，尽快通知乙方。

(六) 甲方指定保险经纪人在委托期内为甲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工作。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甲方提供与之对应的服务工作。

(二) 指定专人负责服务甲方开展工作。

(三) 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乙方对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未进行赔付的案件继续理赔。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五) 乙方同意甲方指定的保险经纪人为此项目提供服务工作。

(六)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 四、投保出单

(一)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保险经纪公司（以下简称“保险经纪公司”）提供的出单指示或甲方提供的投保单盖章件后，由乙方予以出单。



(二) 甲方向乙方出单机构办理投保手续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承保条件出单。

## 五、保费缴纳

(一) 甲方或甲方直属单位可以在首批投保名单基础上自行替换被保险人（未出险和理赔的），保险期限需在申请之日起次日生效；如出险人（包括试训人员等）未在首批被保险人名单之内的，以其上述单位出具的事故证明或人员情况证明为准，但最长追溯期不超过 30 天，即本协议保险单生效日期不得早于上述单位向乙方提交替换被保险人申请的前 30 天。

(二) 被保险人数以甲方最终提供的运动员、教练员人数为准，被保险人在总投保人数的 10% 以内的增加或减少，不额外收费或退费，合同总价款 4,302,160.00 元保持不变。

(三) 保险费支付时效：乙方应先行提供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甲方待 2026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甲方付款前，乙方未提供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 六、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经纪人是指甲方指定的保险经纪公司，在委托期内，负责协调此项目的保险经纪工作。

## 七、一般条款

### (一)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生效日同保险单起始日，且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

险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险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 （二）协议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内容，以变更、补充协议为准。

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注销保险单，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超出实际保险期限的保险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确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须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终止，乙方将保险单进行相应注销，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同时承担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投保的保险费差价、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 （三）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保证被保险人的信息及个人隐私安全，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任何被保险人的信息对外泄露，例如：被保险人员变更、理赔数据等。如发生信息泄露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乙方亦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反洗钱合作及客户身份识别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一)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使乙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甲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甲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乙方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最终责任，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开展大额可疑交易的调查，并依法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乙方；甲方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乙方结算，甲方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三) 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甲方应当开展反洗钱培训，必要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协助。

(四) 甲乙双方对获取的资料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五) 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

议有效期间，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 十、其他事项

- (一)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四) 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 十一、协议附件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双方为此项目签署的具体的合作备忘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说明、保险方案、承保条件、理赔说明、保险条款、被保险人名单、保险经纪人授权书等其它内容，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按协议出具的保险单及协议附件内容与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 签 章 )

法定代表 ( 负责人 )

签 署 日 期



2026.2.1

乙

法定代表

签 署



期: 2026.2.1